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陶錫源先生, MH (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 MH (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6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2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8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 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4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46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8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1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舒沛淇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 MH	屯門區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應邀嘉賓

陳業麟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緩減噪音
蘇啟昌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陳雋浩先生	建築署園景師(二)
叢培淳先生	建築署園景師(四)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蕭慧媚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李泓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麗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莫慶祥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德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第八次會議，並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處收到陳文偉議員因身體不適而提出的告假申請及有關的醫生證明書，地委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42（1）條同意其是次的缺席。

III. 通過 2016 年 12 月 6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遷移近往屯富路行人天橋旁的「歡迎蒞臨屯門」標誌牌的安排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 號)

5. 路政署陳業麟先生表示，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已於 2016 年 6 月展開，並預計於 2019 年年底完工。由於加建後的隔音屏障會遮擋現時位於屯富路行人天橋旁的「歡迎蒞臨屯門」標誌牌（下稱「標誌牌」），同時為了騰出空間進行相關的地基工程，故此署方建議將標誌牌遷至另一合適地點重置。

6. 顧問公司蘇啟昌先生以投映片（附件一）簡介有關建議。他表示，路政署建議將整個標誌牌向南遷移約 500 米至青田交匯處附近，屆時不論是青山公路、元朗公路還是屯門西支路的駕駛人士皆可清晰看到該標誌牌。

7. 委員第一輪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表示曾聯同路政署及顧問公司人員實地視察，同意署方現建議的重置地點。因搬遷現有的標誌牌或會令其破損，建議署方在加建隔音屏障工程時，一併製作新的標誌牌，並參照現時位於屯門公路轉車站的海豚標誌設計；

- (ii) 表示舊式標誌牌的字體太小，駕駛者或未能清楚看見；
- (iii) 認為署方應先把舊標誌牌搬到新位置，屆時如有破損，才考慮製造新的標誌牌；
- (iv) 認為屯門公路的車輛流量較高，標誌牌應面向屯門公路；
- (v) 建議在隔音屏障的入口設置電子顯示屏，以提供天氣、前面交通狀況及歡迎語句等資訊，但有委員指入口沒有合適的空間可供安裝；以及
- (vi) 指出隔音屏障內滿布塵埃，缺乏清理，建議署方多留意衛生問題。

8. 路政署陳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建議保留原有標誌牌的外貌及結構，如在搬運過程有損壞，署方會負責維修。他續說，若在隔音屏障內加設電子顯示屏，除了需要足夠資金外，整個隔音屏障的工程亦需重新設計。就委員建議參照屯門公路轉車站的海豚標誌設計製造新的標誌牌方面，由於該標誌牌設有射燈，或會影響駕駛人士的視線，署方須與運輸署研究上述設計的可行性。

9. 主席查詢在擬重置地點安裝新標誌牌的可行性，並表示由於隔音屏障的工程進度是向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匯報，故此安裝電子顯示屏的建議應在環委會的會議討論。

10. 路政署陳先生表示，該段屯門公路的車速限制為時速 70 公里，而新款的標誌牌設有射燈，或會影響駕駛人士的視線，署方須進一步諮詢運輸署意見並以安全為首要考慮。此外，署方已就加建隔音屏障的工程與承建商簽約，承建商有責任將現有的標誌牌搬到新位置，但有關合約沒有預留資金設立一個新的標誌牌。委員可考慮使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建議的新標誌牌。

11. 委員第二輪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表示是次搬遷標誌牌是路政署加建隔音屏障所引起的，故此路政署應一併更換新的標誌牌，並由承建商及顧問公司支付工程費用。另有委員同意路政署應研究更換新的標誌牌或裝設電子顯示屏的可行性；
- (ii) 建議新位置可稍向後移（即兩棵台灣相思的位置）；
- (iii) 認為可預早在該段屯門公路劃定減速線；以及
- (iv) 認為運輸署不會同意興建設有射燈的標誌牌。

12. 主席表示新款的標誌牌設有射燈，或會影響駕駛人士的視線，

問題並非減速可以解決。此外，他表示委員可在路政署向環委會匯報工程進度時爭取安裝電子顯示屏。他總結表示，地委會同意搬遷舊標誌牌，並請路政署於會後研究在新位置設置海豚標誌牌的可行性，然後再諮詢地委會。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 號)

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黃應鳴先生表示，署方預計在 2017-18 年度全年舉辦約 1,293 項康樂體育計劃，供 85,207 人參與。2017-18 年度的預算比上屆財政年度稍為增加，原因包括活動數目增加、物價變動及兼職員工薪酬的預期調整等。

14.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 2017-2018 財政年度用以推行康樂體育活動的申請撥款為 7,171,114 元。由於財政年度於 3 月終結，康文署於 2017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須撥入 2017-2018 財政年度清付，而 2018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則須撥入 2018-2019 財政年度清付，有關安排已載列於文件內。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布 2017-2018 財政年度的總撥款額，為確保審慎理財，建議參考過往做法，先按去年批款總額批撥 6,786,644 元，康文署可於新一財政年度的總撥款額公布後，再按有關用款情況向地委會申請。

1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查詢康文署如何制定游泳及長跑的訓練班數目；
- (ii) 表示跑步的風氣在港十分盛行，認為現時每年只有四次長跑訓練班，未能滿足屯門區居民的需求，希望署方可為此項目調撥更多資源；
- (iii) 查詢在公園及遊樂場舉辦活動的人均支出比在其他康體場地的支出高的原因；以及
- (iv) 希望署方可投放更多資源，以培育屯門區的運動精英。

16.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游泳訓練班在屯門區廣受歡迎，故此署方在暑假期間安排較多的訓練班予居民參與。此外，長跑在屯門區為新增活動，署方會在未來檢討並因應居民需要，在日後調整訓練班的數目。此外，由於在公園及遊樂場舉辦的活動計劃中包括了長跑、羽毛球及草地滾球等的大型比賽，是故整體開支及參與人數與在其他場地舉辦的活動有差異。

17.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委員會支持撥款 6,786,644 元，以供康文署於本年 3 月至明年 2 月舉辦相關的康樂體育活動。上述撥款申請將呈交本年 2 月 17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考慮，以及 3 月 7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3 號)

18.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120 萬元的工程項目。

(D) 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4 號)

19.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是項約 100 萬元的工程項目。

(E) 兆康苑第一、二期連接兆康西鐵站 C2 出口之行人天橋興建避雨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5 號)

20. 文件提交人表示居民希望在上述位置興建避雨上蓋，他請委員支持其建議並立項跟進。

2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查詢建議的工程地點是否涉及房屋署的範圍，並建議把此事宜交由行人通道上蓋督導小組跟進；
- (ii) 表示不反對文件提交人的建議，認為可把此事宜轉交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跟進；以及
- (iii) 建議先立項，以便部門可詳細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22. 地政處莫慶祥先生表示，該地點部分屬於政府土地，部分屬於兆康苑業權範圍，有需要研究由哪個持份者負責興建。

23.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勞俊衡先生表示，建議的工程牽涉兩個現有的行人通道上蓋之間的位置，由於涉及的業權較複雜，如委員同意立項，署方可與相關部門進一步研究以行人通道上蓋或以避雨亭的形式興建。文件提交人同意有關安排。

24.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請秘書處將上述小型工程建議書存檔，並安排適時跟進。

秘書處

V. 報告事項

(A)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 號)

25.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B)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7 號)

26.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C)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屯門區籌備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8 號)

27. 地委會通過工作小組報告。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9 號)

28. 有委員指出屯門大會堂演講室的使用率持續偏低，於 12 月高峯期的使用率只有百分之五十，相反其他設施的使用率則不斷上升，他認為康文署應研究提高演講室使用率的方法，例如改變演講室設施，或在使用量低的時段只收取象徵式費用等。

29. 康文署馬錦榮先生回應表示，大會堂演講室為多用途場地，可供市民或團體租用，除演講外，亦可用作訓練班及授課用途等。此外，在場租方面，署方會向符合資格的團體提供資助。

3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E)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31. 建築署叢培淳先生以投映片（附件二）簡介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設施改善計劃的工作進度。他表示，是項工程分為三部分，南面及北面的兒童遊樂場分別已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及 9 月 26 日關閉以進行工程，而鄰近南面兒童遊樂場的韃靼區亦已於 2016 年 12 月開展工程，預計有關工程將於 2017 年年底完工。現時，南面兒童遊樂場已大致完成清拆工程，並開始進行平整及相關的渠務工程，而北面兒童遊樂場現正進行清拆工程。此外，署方已要求承建商安排至少兩名交通督導員陪同工程車進出工地，以確保公園使用者的安全。

3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i) 查詢工程的完工日期是否有延誤；
- (ii) 查詢康文署在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種植 5,195 株灌木的費用資料；
- (iii) 認為屯門區的公園沒有草地供市民使用，未如理想，建議康文署向委員定期提交有關草地護理的報告；
- (iv) 建議在屯門區種植一些標誌性的植物或樹木；
- (v) 建議由地委會轄下的綠化事宜工作小組跟進屯門區整體的綠化布局。

33. 建築署叢先生回應表示，鄰近南面兒童遊樂場的鞦韆區及南面兒童遊樂場預計在本年第三季起分階段完工。至於北面兒童遊樂場則預計於本年年底完工。

34. 康文署黃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會定期巡視區內的公園、遊樂場及路旁等綠化地方，以便進行檢查及護養，他會於會後與同事研究草地的改善措施。他暫時未有種植灌木的費用資料，但相信費用不會太高。他續表示，署方在種植花卉或樹木時，會因應該設施及場地環境，種植適合的植物，例如在屯門公園種植花期較長的灌木及鳳凰木，以及在未來數月會在楊小坑錦簇花園安裝新設置，介紹園內的植物資料。此外，署方與相關部門研究綠化總綱後，會把建議適時向地委會報告。

[會後補註：康文署轄下的公園及遊樂場設有草地的場地並不多，開放草地供市民使用的場地有屯門公園及湖山遊樂場。上述兩個場地的草地保養良好，亦廣受區內市民歡迎。日後如有需要會向委員會報告區內草地護理的進展。此外，康文署平均每月用作種植灌木的開支約 \$28,000 元。]

3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1 號)

3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37.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在上午 10 時 52 分結

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2 月 28 日

檔號：HAD TMDC/13/25/DFMC/17

工程合約編號：HY/2014/14
屯門公路（虎地段）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遷移近往屯富路行人天橋旁的「歡迎蒞臨屯門」
標誌牌的安排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 號
2017 年 2 月 7 日討論

「歡迎蒞臨屯門」標誌牌 - 現在位置



隔音屏障模擬完成圖

加建後的隔音屏障將會繼續
現設於屯門公路（南行線）
近屯富路行人天橋內的
「歡迎蒞臨屯門」標誌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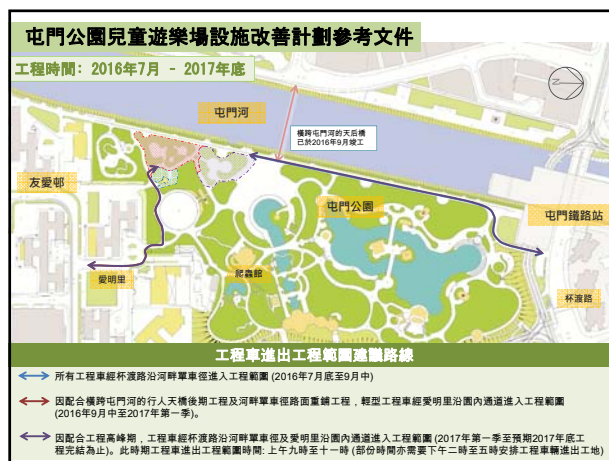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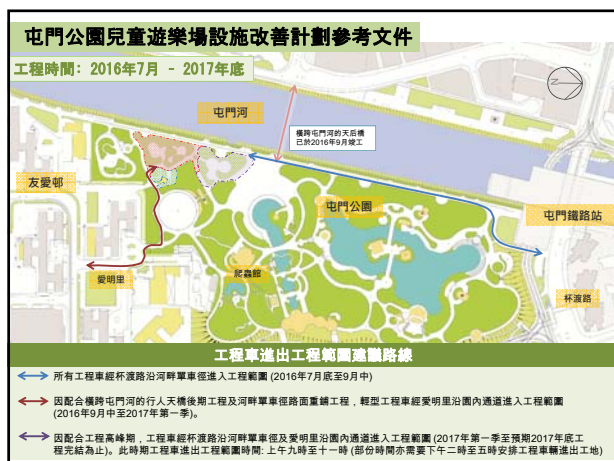


標誌牌遷移後的位址



完
多謝

地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 號
2017 年 2 月 7 日討論



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設施改善計劃參考文件

工程進度



北面兒童遊樂場 - 清拆工程進行中

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設施改善計劃參考文件

工程進度



工程車輛由交通導員帶領進出工地

